

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要點

115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本要點依教育部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及相關教育法規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受教權、身體自主權及校園中立，規範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審查程序，確保教學品質與校園安全。

三、適用範圍：

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，指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以外之人士（含志工、家長、校友、大專院校學生、團體及法人等）。

四、審查小組組成：

本校成立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成員 3 人，組成如下：

- 1、行政代表（召集人）：1 人
- 2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年級教師互選代表 1 人。
- 3、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派代表 1 人。
- 4、本小組成員任期為一學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
五、申請與審查流程：

- 1、提出申請：邀請單位（如各班級或各處室）應於活動開始 10 日前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計畫、教材內容及校外人士身分資歷文件。
- 2、身分查核：承辦單位須依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及相關法規，查核校外人士是否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不適任紀錄。
- 3、小組審核：
部定/校訂課程：由課程發展委員會（課發會）審議，本小組提供諮詢建議。
課外活動/晨間活動：由本小組針對教學目的、教材內容、意識形態中立等進行審議。
核定公告：審查結果陳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六、審查原則：

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
不得有特定宗教、政治宣傳或營利行為。
應符合課程目標，且不得有偏見、歧視或違反性別平等之言論。

七、資訊公開與家長權益：

資訊揭露：學校應於活動辦理前，透過校網、聯絡簿或班級群組，向家長說明校外人士背景、教學內容。

諮詢與投訴：學校教務處設為專責窗口，受理家長對校外人士教學內容之諮詢或申訴。

八、執行監控：

- 1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教學時，原班老師或相關人員應全程在場。
- 2、若發現校外人士有違反法令或本要點之行為，應立即中止其教學活動，並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九、 附則：

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任秀玲

教導主任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任秀玲

校長

屏東縣立湖南
國民小學校長 蔡順清